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

經本校 92 年 12 月 23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認定須列管實驗場所及實驗室工作人員身分，以利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 一、本準則所稱法令，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本準則所稱實驗，係以採用具有潛在危害性或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設備/儀器/藥品進行實驗為限，且該實驗必須是在校區內認可列管的實驗場所中進行。
- 三、本準則所稱實驗場所，為各單位依上述定義主動逐級報予環安衛室列管且陳請 校長核定之列管實驗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
- 四、本準則所稱工作人員，為在本校認可之實驗場所接受校方委託進行實驗工作且符合本準則第四條之列管人員，且比照法令所指〔勞工〕規範之。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若有符合前一條定義之實驗場所，各單位必須依法令規定，建立符合規定之實驗場所，各實驗場所需訂定負責人，並逐級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列入本校列管實驗場所。

第四條 以下應列入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

- 一、本校教師因教學、研究或校方委託，實際參與實驗場所工作者。
- 二、本校技術人員(含技工、工友)且負有管理校內實驗場所責任或實際從事校方委託之實驗場所工作者。
- 三、本校研究生或大學生從事實驗場所內之工作，且領有經由本校出納組發予津貼者(含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各種專題或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助理津貼等)。
- 四、本校聘請之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從事實驗場所內工作者。

第五條 以下不應列入本校實驗場所列管工作人員：

- 一、本校教師僅參與個人規劃之研究實驗工作且未實際參與或使用實驗場所工作者。
- 二、本校研究生或大學生參與為培養經驗及技能之實驗工作，且未領有津貼者。

第六條 研究生或大學生從事實驗場所內之工作，且領有經由本校出納組發予津貼者(含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各種專題或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助理津貼等)，各單位負有申報之責任，且須逐級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若參與專題計畫，必須在計畫執行前事先申報核可。

第七條 非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身份之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從事實驗，必須依逐級審核後陳請 校長事先核定，方得聘用。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若有符合上述條件之工作人員，應主動申報核定，且必須確定每位工作人員具備從事實驗之安全規定與作業的相關知識，並提供必要之防護用具及依法規規定送訓取得適當證照資格。

第九條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或工作人員若已不符列管條件時，應主動逐級申報核備，解除列管。

第十條 違反本準則若涉及行政罰鍰或刑責，將主動報請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其他違反情事之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